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部门

预算编制信息公开目录

附件一：关于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

附件二：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附表

表一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
表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表三、基本支出预算表

表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表五、部门收支总表

表六、部门收入总表

表七、部门支出总表

表八、经济分类科目支出表

表九、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
表十、省本级绩效目标表

表十一、省对下绩效目标表

表十二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附件1：

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部门

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1、管理住房公积金，促进住房制度改革。

2、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编制与执行，住房公积金提取与使用审批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与使用情况记载。

3、住房公积金核算，住房公积金保值与归还。

4、住房公积金执行报告编制，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效凭证发放。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，内设信贷科、归集科、会计科、办公室4个职能科室，下设香格里拉市管理部、维西管理部、德钦管理部3个派驻机构。

（三）重点工作概述

2018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，按照州委、州政府的工作要求，在工作中着重围绕归集任务，加大归集执法力度，强化依法征缴，努力优化贷款服务，不断加强管理监督，使各项工作取得较大的进展。

二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。其中：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。财政全供给单位中事业单位1个。截止2017年12月统计，部门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在职人员编制25人，其中：事业编制 17人，工勤编制8人。在职实有25人，其中： 财政全供养 26人。

离退休人员 3人，其中： 离休 1人，退休 2人。

车辆编制4辆，实有车辆4辆。

三、预算单位收入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务收入情况

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588.5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588.5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入情况

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88.58万元，其中:本年收入588.58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381.11万元。本年收入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88.58万元（本级财力588.58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。

四、预算单位支出情况

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88.58万元。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588.58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532.58万元，项目支出56.00万元。

（一）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

（1）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394.26万元；

（2）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61.46万元；

（3）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为38.60万元；

（4）、住房保障支出为94.26万元。

（二）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

1、州住房公积金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32.58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、工资福利支出497.18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79.98万元、津贴补贴197.52万元、奖金6.67万元、绩效工资72.69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.22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.32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.54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.57万元、住房公积金38.27万元、医疗费1.4万元。

（2）、商品与服务支出35.4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18.20万元、取暖费4.5万元、工会经费6.38万元、福利费0.08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.00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24万元。

2、州住房公积金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56.00万元，其中：商品与服务支出56.00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6.00万元、劳务费40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.00万元。

五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

我中心无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，共涉及采购项目1个，采购预算资金6.00万元。

七、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

2018年基本支出预算为532.58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64.68万元，增加14%。主要原因是从2017年起全州各级各部门职工工资增加，到2018年时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也都随之增加，才造成了2018年基本支出预算比2017年多。

八、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

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为56.0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184万元，减少77%。主要原因是住建部和省建设厅要求全省各州市在2017年需建成住房公积金12329综合服务平台，由于项目重大，需投入大量建设资金。因为到2017年年底已基本建设完成，所以2018年不再有大型项目支出，只需要按实际情况安排项目预算资金。

九、其他公开信息

（一）专业名词解释

**1、财政拨款**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**2、一般公共预算**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**3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**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**4、其他资金**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**5、基本支出**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**6、项目支出**：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、区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。

**7、“三公”经费**：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8、机关运行经费**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

2018年度州住房公积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63.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3.5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36.8 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没有变化。

2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6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没有变化。其中：

（1）、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。

（2）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万元 。

3．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.5万元，与2017年对比没有变化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，因此，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

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8年1月29日